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監事辭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婷女士(「李女士」)因工作較為繁忙，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曹陽女士(「曹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以替代李女士。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曹女士支付監事津貼人民幣2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按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曹女士於任期屆滿時可獲重選連任。

曹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曹陽女士，27歲，現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分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人力資源工作，並接受本公司委派出任海王長健人事部負責人。曹女士擁有劍橋高級商務管理證書。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歷任海王長健人事部專員、主管、副經理和經理等職務。曹女士在企業人力資源規劃、組織結構優化、薪酬體系建設、績效考核管理、人才測評、招聘培訓及人工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曹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沒有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和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

料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